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力獅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初宗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訓陞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乙節，是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。因此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聲請人約定受償帳戶（聲請人中國信託銀行中壢分行帳戶）自民國114年9月9日至今之內頁明細（提出之內頁要連續不中段；如為網路列印者，需可辨識戶名、帳戶為何），或其他程度相當足徵相對人未履行義務之文件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書 記 官 林 泊 欣